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10 年 6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1108975 號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243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動國民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 二、強化輔導教師角色功能，提昇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與危機處遇等能力，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輔導專業服務。
- 三、協助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參、資格

- 一、專輔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兼輔教師：

(一)兼輔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且不得任用鐘點教師擔任之。但 6 班以下(含)學校由未兼任主任、組長之教師擔任兼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報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兼輔教師應以專業聘任，並考量服務熱忱其專業背景優先順序如下表：

序號	類別	說明
A2	具備擔任專輔教師資格者	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A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	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雙主修)。
C	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	係指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研究所 40 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D	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	係指教師於 81 年至 90 年修畢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之「輔導 20 學分班」者，或於 99 年度下半年起修畢教育部核定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輔導 20 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E	其他	非上述者。

肆、員額編制：

- 一、輔導教師聘任人數需符合教育部 110 學年度法定編制人數。
- 二、班級數之認定係以普通班加上獨立成班之特殊班（如特教班、藝才班、體育班），不含抽離式資源班、巡迴班等（國民中小學係以國小部為主）。
- 三、專輔教師：13-60 班設置 1 人，61 班以上設置 2 人。本學年度 13-24 班學校於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需配合教育局合聘規劃，與 12 班以下學校合聘專任輔導教師。

四、兼輔教師：各校編制人數及執行輔導工作節數如下表

班級數	法定編制人數	共同執行輔導工作節數	是否適用法定編制人數*1.5 倍	可聘任人數
6 班以下	1	一人 4 節	是	1-2 人
7-12 班	2	二人共 8 節	是	2-3 人
13-48 班	1	一人 4 節	是	1-2 人
49-60 班	2	二人共 8 節	是	2-3 人
61-96 班	1	一人 4 節	是	1-2 人
97-120 班	2	二人共 8 節	是	2-3 人
121 班以上	3	三人共 12 節	是	3-5 人

- （一）各校兼輔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人數 $\times 1.5$ 倍（小數位數可無條件進入）
例：學校法定編制人數為 3 人，則學校可彈性遴聘兼任輔導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 5 人（3 人 $\times 1.5$ 倍=4.5 小數位數無條件進入=5）。
- （二）兼輔教師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最低限為 2 節、最高限為 4 節，需介於此區間，舉例說明：如某校兼輔教師法定編制人數 3 人，總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數 3 人 $\times 4$ 節=12 節，學校擬聘 4 位兼輔，可調整為 A 師專責執行 2 節、B 師專責執行 4 節、C 師專責執行 4 節、D 師專責執行 2 節（高於法定編制人數且專責執行時數介於 2~4 節之間）等方式因應。

伍、工作職掌

- 一、專輔教師：分為「主要工作」、「次要工作」、「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和「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四部分，如附件一。
- 二、兼輔教師：依各校需求，在總量管制下，每人每週以 2-4 節課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其他工作職掌說明如附件二。

陸、督導與訓練

- 一、專輔教師：
 - （一）職前訓練：初任專任輔導教師需參與教育局規劃之 40 小時職前訓練。

(二) 在職進修：

1.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2.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

(三) 年度報告：需出席專輔年度報告，針對全學年專輔工作執行成果進行口頭報告，因應不同的專輔年資，採取不同的辦理方式。

1. 新北市服務年資未滿 3 年之專輔教師，於學年末進行年度工作報告。
2. 新北市服務年資滿 3、5、7 年之專輔教師，於學年末進行年度主題報告。

(四) 督導：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同儕督導與個別督導。

二、兼輔教師：

(一) 在職進修：

1. 每年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應達 18 小時。
2. 需參與各項教育局規劃薦派之研習課程。

(二) 督導：週四下午不排課以參與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專輔教師：

- (一) 專輔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代理導師、領域召集人等，亦不得兼代課。
- (二) 專輔教師於上班時間因輔導需求帶領高關懷課程、社團課、課後班等，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三) 執行班級輔導業務，一律為外加班級輔導課程。
- (四) 年度報告及團督規劃：以實際擔任新北市學校專輔教師服務年資進行安排，採計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等超過 3 個月之假別，皆不列入計算。
- (五) 專輔教師在學期間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會議等事宜，應報本局核備同意，或於公文薦派專輔教師公(差)假出席或擔任講座，方可後續作為，其餘進修研習活動或受邀講座均不核予公假，應以個人假務出席。
- (六) 服務年資滿 6 年以上之專輔教師進行專業自主學習，依據「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自主學習計畫」辦理。
- (七) 合聘專輔教師除上述所列事項外，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 2 校為原則；一週以 3 日於主聘學校服務，2 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2. 主聘學校應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等相關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主聘學校為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3. 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協議書。
4. 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前點協議書，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並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聘期、聘任相關規定及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5. 本市為因應學生輔導之需求，得每學年經評估後，更換從聘學校。

二、兼輔教師：

-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 號函兼輔教師不得兼代課，惟權衡學生受教權益，若課程不可分割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局同意兼輔教師由導師兼任者兼課最多 4 節，由科任兼任者兼課最多 2 節，但仍不得代課。
- (二) 兼輔教師以不安排擔任代理導師為原則，若確有困難，報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 (三) 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節數須專責執行輔導工作，其授課及專責『執行輔導工作』之節數須於全校總體課表呈現，並於第 1 學期 9 月 15 以前，將課表(加註責任區)核章後轉成 PDF 檔，由輔導行政 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輔導教師督導備查。專責執行輔導工作所減授節數不含撰寫各項輔導紀錄及參加個案研討時間。
- (四) 兼輔教師提供責任區內教師諮詢服務，責任區劃分方式，依各校兼輔人數、班級數和學校型態，將全校所有班級均納入(含獨立成班之特殊班)，以訂定各兼輔教師所屬責任區。

三、輔導教師合作機制：

- (一) 專輔教師以提供全校性輔導服務為原則。若校內有 2 位專任輔導教師，可依全校班級數(含獨立成班之特教班)劃分責任區提供服務，並於年度工作計畫中依專輔教師工作職掌內容呈現相關合作機制。
- (二) 專輔教師須出席個案轉介會議，兼輔教師可依責任區出席，於會議中確認個案服務需求與合作機制。

捌、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專輔教師工作職掌

工作類別	工作職掌	工作說明		
		61 班以上(2 專) 25-60 班(1 專)	16-24 班(1 專) (109 學年度前進用之正式專輔，無須參與 合聘)	13-24 班(1 專) (110 學年度進用之專輔教師，含甄選、轉 任、市內外介聘及代理，需參與合聘)
主 要 工 作： 規 劃 與 執 行 導 師 專 業 作	1. 個案輔導 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 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1. 主、從聘學校每學期合計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 2. 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於晤談結束一週內完成紀錄。
	2. 個案服務 管理	掌握服務學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3. 個案輔導 相關會議	參加服務學校之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4. 小團體輔導 與紀錄	1. 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 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3. 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紀錄。		1. 於主聘學校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 2.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3. 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 4. 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紀錄。
	5. 班級輔導	1. 每學期任課 72 節，未達節數者見備註。 2. 當學年度全校各班級至少 1 節。 3. 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1. 主、從聘學校每學期任課節數合計 72 節，未達節數者見備註。 2. 當學年度主、從聘學校各班級至少 1 節。

			3. 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6. 學生輔導 議題宣講	1. 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每學期至少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1. 每學期於主聘學校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 2.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3. 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7. 教師或家長輔導知能宣講	1. 每學期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每場次執行 40 分鐘(含)以上。 2. 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教師，方式可為教師輔導知能教育講座或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工作坊人數至少為 6 人)。	1. 每學期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每場次執行 40 分鐘(含)以上。 2. 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段(低、中、高年段)全體教師，方式可為教師輔導知能教育講座或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工作坊人數至少為 6 人)。 1. 每學期於主聘學校至少主講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每場次執行 40 分鐘(含)以上。 2. 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3. 教師宣講之對象至少為某年段(低、中、高年段)全體教師，方式可為教師輔導知能教育講座或教師輔導知能工作坊(工作坊人數至少為 6 人)。
	8. 親師諮詢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9. 危機事件輔導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10.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1. 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 2. 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次要工作： 促進學校 團隊輔導 效能工作	1. 心理測驗	1. 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 2. 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2. 連結輔導資源網絡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3. 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1. 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 2. 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4. 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團體輔導教案	1. 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 2. 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5. 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工作計畫、成果與報表	1. 年度專輔教師工作計畫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全年度小團體計畫)，並於110年9月15日前，完成校內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1.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全年度小團體計畫)，工作計畫中應呈現主、從聘學校服務內容。 2. 於110年9月15日前，交由主聘學校主管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存主聘學校，影本一份送至從聘學校留存。
	2. 個案輔導紀錄陳閱	1. 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B-2為原則。 2. 輔導紀錄完成，每兩週呈校內主管核章，並留校備查。	1. 輔導紀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B-2為原則。 2. 輔導紀錄完成後，每兩週呈學生所在學校校內主管核章，並留校備查。
	3. 工作週誌	每週完成工作週誌核章後留存備查。	每週完成工作週誌，交由主聘學校主管核章後留存備查。
	4. 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統計表	當月5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當月5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EXCEL檔，提交主、從聘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5. 學期工作 評量表暨 工作成果 報告	每學期期末完成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附件四-1)。	每學期期末完成本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核章後依文所示由主聘學校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主聘學校備查(附件四-2)。
輔導專業 知 能成長	1. 接受督導	1. 每學期參與團體督導，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 2. 視狀況接受個別督導。	
	2. 參加在職 訓練課程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3. 參與年度 工作暨主 題報告	依實際服務年資進行工作或主題報告。	

[備註] 每學期班級輔導未達規定節數者，不足之節數可採下列輔導工作折算，說明如下：

1. 依學生輔導需求，以危機事件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及親師生宣講折算之。
2. 折算方式：小團體輔導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2 節；親師生宣講每次執行 40 分鐘折算 3 節。
3. 例如：學校班級數 25 班，每班進行兩節班級輔導課程，共計 50 節，未達節數 22 節。新增小團體 1 團 8 次，計 16 節；增加教師宣講及親職講座各 1 場，計 6 節。合計節數：50+16+6=72 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小兼輔教師工作職掌

專責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1. 每學期進行個案晤談輔導與輔導紀錄撰寫(包含與個案親師晤談)至少 30 人次。
(每次個案輔導或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並完成紀錄，並完成紀錄，隔兩週陳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2. 每學年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 1 團。
3.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個案轉介、個案研討等相關輔導會議。
5. 特殊個案轉銜服務、追蹤輔導並紀錄。
6. 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7. 協助處理危機事件：參與危機評估，進行班級輔導、團體或個別輔導。
8. 參加團體督導。
9.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 18 小時。
10.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11. 每月 5 日前完成前一個月教育部工作月報表 EXCEL 檔，提交輔導行政人員彙整上傳。
12. 每學期期末完成「學期工作報表」，於公文截止日期前，送交核章後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各區輔諮中心，正本留校備查。

【附件三】

新北市 國中(小) 學年度第 學期專輔教師工作週誌

◎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週

- ◎ 說明：1. 專輔教師請依實際工作狀況填寫工作週誌，填寫方式可參考範例說明。
2. 工作週誌應定期核章，並留校備查。

	範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修	課程準備					
第一節	個別諮商 504 林○○					
第二節	整理 輔導資料					
第三節	班級輔導 課程 403					
第四節	個案紀錄 504 林○○					
午休	小團體輔導					
第五節	個案轉介 會議 501 高○○					
第六節	臨案處理					
第七節	家長諮詢 505 王○○					
備註						

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附件四-1】

新北市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國小專輔教師學期工作評量表暨工作成果報告

本表自 110.08.01 修訂

專輔教師姓名：_____ 學校班級數：_____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專任輔導教師於每學期末填寫，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2.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一、評量內容：

評量項目	評量細項	專輔教師自評（請打✓）				學校主管評核（請打✓）			
		待加強	尚可	良好	優良	待加強	尚可	良好	優良
共同項目	學校行政與團隊工作	清楚學校行政相關程序，並確實遵行。							
		能主動與學校團隊溝通、協調。							
	專業輔導工作	能依學校需求擬定並執行工作計畫。							
		能對個案及團體輔導工作提出專業評估與適切介入。							
		對於危機事件能有效掌握與處理。							
		確實完成個案紀錄，並妥善管理。							
		積極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合作單位之專業諮詢。							
		隨時檢視工作成果並做適當修正。							
		積極參與局端安排專業成長進修及督導課程。							
		遵守學校輔導工作倫理（保密、尊重、平等、嚴守專業分際等）。							
	服務態度	熟悉並善用資源，建構跨專業合作機制。							
		能接受學校主管之督導，進行輔導工作。							
		清楚掌握專輔角色，有效發揮功能。							
		掌握工作時效，完成工作任務。							
差勤管理	誠實呈現工作成效並處理問題。								
	無遲到、早退、曠職之行為。								

		遵守學校請假規定，並確實完成請假手續。								
總分 (若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務必敘明原因)	自我評分		主管評分							
	說明：				說明：					
其他項目	具體績效		一、輔導知能講座(每學期宣講至少 1 場學生，1 場家長或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服務對象		場次	總人次	主題			
			教師							
			家長							
			學生							
			二、個案輔導(含親師生)至少 15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_____人次) ※另有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_____人次							
			三、小團體輔導：主帶_____團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至少 1 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主題代號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參加人數		
			團體主題代號：01 自我探索 02 生涯發展 03 性別議題 04 情緒管理 05 人際互動 06 其他							
四、班級輔導：本學期進行班級輔導共 _____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 72 節或平均每週 4 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 72 節，不足_____ 節(請填寫下表)										
輔導工作項目		規劃折抵所進行的節數		可折算班級輔導節數						
危機事件班級輔導										
小團體輔導										
親師生宣講										
五、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_____小時 相關輔導知能研習_____小時 本學期研習總時數_____小時										
六、本學期特殊個案家庭訪視次數共：_____次										
七、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班級輔導教案 教案主題：_____										
(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工作困難與建議		專輔教師自述：(請摘要條列說明，列出具體事實。)								
總體策進計畫		若前述工作評量有未達到之項目，請專輔教師與學校團隊，共同討論擬定未來策進計畫：								

二、輔導工作質性描述

(一)請列舉一~三項具有特色、有成效或值得分享的事蹟進行說明，如：歷程、策略、成效評估或省思…等，可輔以照片呈現，字數不限。

(二)服務年資滿6年以上之專輔教師，於專業自主學習計畫中選擇方案二『個人自主學習』者，須於此加註敘寫學習心得或反思，並附上研習時數證明。

專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隨時檢視工作成果並做適當修正。												
		積極參與局端安排專業成長進修及督導課程。												
		遵守學校輔導工作倫理(保密、尊重、平等、嚴守專業分際等)。												
		熟悉並善用資源,建構跨專業合作機制。												
	服務態度	能接受學校主管之督導,進行輔導工作。												
		清楚掌握專輔角色,有效發揮功能。												
		掌握工作時效,完成工作任務。												
		誠實呈現工作成效並處理問題。												
	差勤管理	無遲到、早退、曠職之行為。												
		遵守學校請假規定,並確實完成請假手續。												
總分 (若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請務必敘明原因)		自我評分					從聘學校 主管評分					主聘學校 主管評分		
		說明:					說明:					說明:		

其他項目

具體績效

一、輔導知能講座(每學期宣講至少 1 場學生，1 場家長或教師)

已達到 未達到

服務對象	從聘學校場次	總人次	主題	主聘學校場次	總人次	主題
教師						
家長						
學生						

二、個案輔導(含親師生)至少 150 人次：

已達到(人次) 未達到(人次)

服務學校	服務人次	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
從聘學校	人次	人次
主聘學校	人次	人次

三、小團體輔導：主帶____團 已達到(至少 1 團) 未達到

主題代號	團體名稱	團體次數	參加人數	辦理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團體主題代號：01 自我探索 02 生涯發展 03 性別議題

04 情緒管理 05 人際互動 06 其他

四、班級輔導：本學期進行班級輔導共 ____ 節：

已達到 72 節或平均每週 4 節 未達到 72 節，不足____ 節（請填寫下表）

輔導工作項目	規劃折抵所進行的節數	可折算班級輔導節數	辦理學校
危機事件班級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小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親師生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從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主聘學校

*表格欄位不足時，可行增列

五、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團體督導____小時

相關輔導知能研習____小時

本學期研習總時數____小時

六、本學期特殊個案家庭訪視次數共：____次(從聘學校____次；主聘學校____次)

七、提供輔導相關議題之班級輔導教案(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教案主題：____(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

工作困難
與建議

專輔教師自述：(請摘要條列說明，列出具體事實。)

總體策進計畫

若前述工作評量有未達到之項目，請專輔教師與學校團隊，共同討論擬定未來策進計畫：

二、輔導工作質性描述:請列舉一~三項具有特色、有成效或值得分享的事蹟進行說明，如：歷程、策略、成效評估或省思…等，可輔以照片呈現，字數不限。

專輔教師簽章			
從聘學校核章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主聘學校核章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五】 新北市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_____ 國小兼輔教師學期工作報表

(本表自 110.08.01 修訂)

◎ 兼輔教師姓名： _____ (填表人)

◎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兼任輔導教師於學期末填寫，核章後依文所示由輔導行政掃描成 PDF 檔上網填報，正本留校備查。
2. 兼輔教師應依執行輔導工作節數規定完成各項工作職掌，執行情況列入輔導訪視項目。
3. 相關資料（個案輔導紀錄、團輔紀錄、輔導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留校備查。

本學期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執行情況		工作說明 (下列欄位依實際狀況增減)
	否	是	
1、個案輔導(含親師生)			* 每一編制員額至少 3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到(_____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到(_____人次) ※另有未開案個案輔導，服務人次_____人次
2、小團體輔導與紀錄 (每學年至少主帶一團)			*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01 自我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02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03 性別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04 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5 人際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06 其他_____ * 團體人數 _____ * 團體實施次數 _____
3、參加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年至少 18 小時)			* 參加督導_____小時 * 其他輔導知能研習_____小時
4、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次數 _____
5、學校交辦輔導工作事項			* 工作內容 _____
6、工作困難與建議			

兼輔教師：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